

中国优生优育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2021年5月19日中国优生优育协会会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2022年8月5日中国优生优育协会会员代表会议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

第一条 会员会费

中国优生优育协会，是以公益为宗旨的全国性、非营利性行业协会，其会员会费是协会经费的重要来源，是办会兴业的重要基础，是履行协会职能、服务人民群众的重要条件。依法依规缴纳会费是会员的应尽义务。

第二条 会费标准

(一) 个人会员，每年 300 元（人民币，下同）。

(二) A 类单位会员（教学、科研、托育、幼教及母婴照护类单位），每年 3000 元。

(三) B 类单位会员（医疗保健、企业和规模较大的教学科研、托育幼教及母婴照护类单位），每年 10000 元。

(四) C 类单位会员（理事单位和名誉理事单位），每年 30000 元。

第三条 特别会费和会费减免

(一) 对各类会员中愿为发展优生优育优教事业、提升中华民族人口素质贡献力量的有情怀的企业家，以及海内外各界爱国人士和各类机构，缴纳较大额度会费的，设立“特别会费”，发给相应荣誉证书并给予褒奖。

（二）对边远艰苦地区及有困难的会员、理事会员，可申请并提供原因方面的资料，经会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减免50%~100%会费。

第四条 会费缴纳办法

会员每年通过协会官网缴纳年度会费获得资格认证。首次获协会审批并注册成功后，由协会会员服务系统自动生成统一编号的《中国优生优育协会会员证书》（电子证书），获得认证的会员可在协会官网查询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其中单位会员，由协会授予“中国优生优育协会单位会员”牌匾。次年起，获得认证的会员方可在协会官网会员服务系统中自行下载电子会员证。

第五条 会费使用原则

按章程规定，所收会费全部用于协会建设和公益事业。

第六条 会费管理监督

会费使用和监管按有关规定执行，严格履行请示报告、预算决算、自查自审、定期邀审等程序，每年均需依法公示并接受上级检查和审计。

第七条 新规生效和旧规废止

本办法自本次会员代表会议通过之日起实行。2021年5月19日中国优生优育协会会员代表会议通过的《中国优生优育协会会费管理办法》停止执行。